

第一章 绪论

页数 (23 分析)	23 《分析》内容	24 《分析》内容	备注
351	<p>第三,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全球视野,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经过艰辛的理论探索和丰富的实践创新,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启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新的历史进程。其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习近平在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系统提出的“十一个坚持”。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p>	<p>第三,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提出了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启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新的历史进程。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其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十一个坚持”,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p>	红色字体替换
352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全文删除

	<p><b>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意义</b></p> <p><b>【分析】</b>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造性发展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当代化、现实化和中国化的产物,是将普遍性的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的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的结果,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规律的科学总结。</p> <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形成,使我国法治建设在一个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科学的法治理论指导下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形成,不仅有利于增强亿万人民对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也有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社会的法治话语权和影响力。</p> <p><b>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主要内涵</b></p> <p><b>【分析】</b>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涵盖了法治几乎所有的领域和问题,形成了科学的理论体系。它传承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精华,借鉴了西方法治理论的优秀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系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概括而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主要有以下内容:</p> <p>第一,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和程序化理论。这是邓小平同志较早提出的重大理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从制度上、法律上保障和发展人民民主,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规律认识的一个重大转变和提升。之后,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和十八大进一步提出和强化“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强调程序化的要求。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彻底改变了社会主义政治生态,不仅有利于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而且有利于在各领域各层次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p> <p>第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理论。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将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后,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和若干中央全会以新的观点丰富和深化了依法治国和法治国家理论,特别是党的十</p>		
--	---	--	--

	<p>八届四中全会在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同时,全面推进了依法治国和法治国家理论的创新。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将“一个共同推进”和“一个一体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更加重视法治建设的整体推进和协调发展,更加重视调动各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p> <p>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理论。法治的诸多价值目标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国特色法治建设相结合,主要体现为“人民主体地位”和“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既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价值。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价值体系,主要包括: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推进经济持续发展、维护世界和平。</p> <p>第四,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理论。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十六大之后我们党对“三统一”理论进行了深刻阐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三统一”理论。他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强调指出,在中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其中,党的领导是关键,人民当家作主是目的,依法治国是途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三统一”的法治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发展。</p> <p>第五,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理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p>		
--	--	--	--

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党的十六大报告阐述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指出依法治国属于政治文明范畴,以德治国属于精神文明范畴,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并非彼此对立,而是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因此,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从法哲学角度讲,一方面,道德使法律更善,增加了法律的德性;另一方面,法律使人们对待社会道德问题更加客观,增加了道德的理性。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理论是对我国古代治国理政经验的传承,也是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第六,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理论发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绘就了法治中国的“路线图”。“法治中国”是中国法治建设的升级版,是对“以法治国”和“依法治国”的超越,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综合体。法治中国与富强中国、民主中国、文明中国、和谐中国、公平中国、美丽中国、平安中国等核心要素相辅相成,共同绘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愿景。“法治中国”概念和理论的提出,能够更加全面科学有效地统领依法治国和法治建设的所有理论和实践问题。与此同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依托,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制度载体。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就是要提高党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这场革命发生在国家治理领域,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其艰巨性和困难性可想而知。

第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纲领、总抓手,它包

括宪法实施监督体系、法律法规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等理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整的党内法规体系,甚至以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标准,来评价和检验我国法治建设的基本状况与成效。

第八,良法善治理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前一句话是形式法治的思想,后一句话是实质法治的思想,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的有机统一即通常所说的良法善治。“良法”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一是反映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二是反映公平、正义等价值追求;三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四是反映国情、社情、民情;五是具备科学合理的体系,形式合理,并且立法、执法和司法符合法定程序,具有程序正当性。“善治”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善治是民主治理,善治是依法治理,善治是贤能治理,善治是社会共治,善治是法德合治。良法善治理论超越了工具主义法治和形式主义法治的局限,是现代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

第九,依法治国与改革开放的关系理论。依法治国与改革开放是辩证统一关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本身就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法治又是改革的牵引力、推动力和保障力。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需要深化改革。一方面,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以法治规范改革行为,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改革,许多重大改革都涉及现行法律,如果在法律当中没有规定,就要抓紧制定法律,一些合理的改革如果与现行法律有明显冲突,法律应适应改革需要,抓紧“立改废释”;以法治确认、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将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尽快上升为法律,使其更加定型化、精细化,并以法律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另一方面,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框架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改革驱动法治现代化。这一理论既丰富了法治理论,也丰富和发展了现代化理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发展</b></p> <p><b>【分析】</b>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之后,关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要求不断落实,特别是党的十五大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法治方针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有了长足的发展。而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总结既有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的新思想新战略新理念。对此,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求而产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十一个坚持”,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和如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等,具有科学的理论形态和鲜明的理论风格。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开辟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境界。</p>		
--	---	--	--

###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页数 (23 分析)	23 《分析》 内容	24 《分析》 内容	备注
360	<p>这一点,无论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还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无论在民法法系国家还是在普通法系国家,无论在资本主义法律的任何一部门法中,都始终是这样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所有资产阶级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核心。</p>		全文删除
361	<p>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时期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代之以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而形成的。</p>		全文删除

<p>361</p>	<p>其次,我国社会主义法还体现出代表社会发展进步方向的正义性,同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b>社会主义法治为保障,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社会发展。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这种发展理念与人民意志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形成的</b>,因此,社会主义法是正义性与政治性的统一。再次,我国社会主义法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吸收借鉴古今中外优秀的法律文化与制度经验,又与时俱进,不断发展与完善自身制度与实践,体现了科学性与先进性的统一。</p>	<p>其次,我国社会主义法体现出代表社会发展进步方向的正义性;同时,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因此,社会主义法是正义性与政治性的统一。再次,我国社会主义法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吸收借鉴古今中外优秀的法律文化与制度经验,又与时俱进,不断发展与完善自身制度与实践,体现了科学性与先进性的统一。</p>	<p>红色字体删除</p>
<p>364</p>	<p>3. 国际司法机制正在强化。冷战结束后,安理会的地位明显加强,在许多重大国际问题上开始取得一致,由此采取行动的力量大为增强。同时,国际法院的作用也在强化,在审理国际案件方面比以前更有作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伴随着《国际刑事法院规约》(1998)的生效,2002年国际刑事法院正式成立。<b>该法院的管辖范围以加入该规约为前提条件。有权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程序的可以是缔约国,也可以是安理会。更为重要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可自动启动审判程序,即检察官启动。这意味着,国际刑事法院可跨越主权国家的界域对某些犯罪行为实行管辖。</b></p>	<p>3. 国际司法机制正在强化。冷战结束后,安理会的地位明显加强,在许多重大国际问题上开始取得一致,由此采取行动的力量大为增强。同时,国际法院的作用也在强化,在审理国际案件方面比以前更有作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伴随着《国际刑事法院规约》(1998)的生效,2002年国际刑事法院正式成立,其可跨越主权国家的界域对某些犯罪行为实行管辖。</p>	<p>红色字体删除</p>
<p>364</p>	<p>1. 国际法的国内化、地方化。国际性法律的国内化、地方化,是指联合国、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层面的法律被各国全部或部分承认或接受,通过这种承认或接受,全球性的法律成为各国法律的组成部分。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 在人权领域中,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已经形成了许多标准人权文件。其中最重要的人权文件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与政治</p>	<p>1. 国际法的国内化、地方化。国际性法律的国内化、地方化,是指联合国、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层面的法律被各国全部或部分承认或接受,通过这种承认或接受,全球性的法律成为各国法律的组成部分。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 在人权领域</p>	<p>红色字体删除</p>

	<p>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际人权文件规定了一般权利和自由,其中《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2款还规定了七种不得克减的基本权利:生命权,免受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权,免受奴役权,人格权,不因债务而受监禁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不受溯及既往的法律惩罚之权。这些权利对于主权的绝对性构成了实质性限制。(2) 世贸组织成立后,缔约国必须根据有关协议调整自己的法律制度,例如取消内部行政规定、修改知识产权保护法、改革司法制度等。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和援助时,常常附有条件要求受援国改革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突出强调善治或良政原则,要求有关国家在国内实行法治,扩大公民参与范围,行政管理透明公开、负责、廉洁和公正等;在国际事务上决策透明、广泛参与、信息畅通、高效管理以及健全财政制度等。</p>	<p>中,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已经形成了许多标准人权文件。其中最重要的人权文件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些国际人权文件规定了一般权利和自由。(2) 世贸组织成立后,缔约方必须根据有关协议调整自己的法律制度,例如取消内部行政规定、修改知识产权保护法、改革司法制度等。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和援助时,常常附有条件要求受援国改革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p>	
<p>365</p>	<p>必须承认,法律全球化在目前仍然只是一个进程,一个过程,一种趋势;法律全球化并不是所有法律的全球化,那些不具有涉外性、国际性的地方性法律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化为“全球性”或“世界性”法律;法律全球化并不意味着国家主权概念的过时或消失,而只是意味着主权概念的进步和丰富,各国之间的法律仍将呈现多样性、多元化;各个国家均应当警惕和制止少数或个别国家借助法律全球化的名义而推行政治霸权主义和法律帝国主义。</p>	<p>必须承认,法律全球化在目前仍然只是一个进程,一个过程,一种趋势;法律全球化并不是所有法律的全球化,那些不具有涉外性、国际性的地方性法律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化为“全球性”或“世界性”法律;法律全球化并不意味着国家主权概念的过时或消失,而只是意味着主权概念的进步和丰富,各国之间的法律仍将呈现多样性、多元化;各个国家均应当警惕和制止少数或个别国家借助法律全球化的名义而推行政治霸权主义和法律帝国主义。近年来,美国通过其霸权主义的“长臂管辖”条款,试图绕开国际法,用国内法来应对国际挑战,在一</p>	<p>红色字体增加</p>

		定程度上是一种逆法律全球化运动。	
--	--	------------------	--

####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页数（23 分析）	23《分析》内容	24《分析》内容	备注
366	一切社会的法的作用都可以有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之分,这个观点是由英国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家拉兹首先提出来的。法理学应该研究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一切社会的法的作用都可以有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之分。	红色字体删除
367	首先,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依照法的阶级分析观点,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是法的社会作用的重要体现。一方面,统治阶级用法律在经济上确认和维护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在政治上维护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在思想意识形态上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思想、道德和意识形态。另一方面,由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统治阶级在一定条件和限度内,也在法律中规定一些对被统治阶级有利的条款。这种条款既反映了被统治阶级斗争的成果,也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而暂时缓和阶级矛盾的一种手段。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既存在共同的利益,又有利益冲突,统治阶级需要用法的形式确定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适当给予同盟者在政治、经济上的某些权力和利益;同时对同盟者滥用其权利的行为,甚或对统治阶级进行政治对抗的行为也实行法律上的制裁。法维护的是统治阶级整体的长远的利益,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违背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行为,也会受到法的制裁。统治阶级需要用法来规定和确认他们自己内部各阶层、集团的相互关系,以此建立起个人	首先,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依照法的阶级分析观点,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是法的社会作用的重要体现。法维护的是统治阶级整体的长远的利益,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违背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行为,也会受到法的制裁。统治阶级需要用法来规定和确认他们自己内部各阶层、集团的相互关系,以此建立起个人	红色字体删除

	意志服从整个阶级的关系,通过这种服从,确保其成员的权利的的实现,解决其内部因财产、婚姻等问题而引起的矛盾和纠纷,保证其内部和谐一致。		
371	近代以来,法律在实践中对于主体自由的保障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法律排除国家权力对于某些个人自由的干涉,即保障主体的自由免受侵害。特别是私权领域,保障个人的生活选择不受公权力的干预。但随着福利国家的出现,传统上属于这类自由的领域,如就业、医疗、住房等,开始越来越受到政府福利政策的大幅干预。另一方面,法律保障主体可以合法地享有行使各项权利的自由。国家通过法律为个人的发展提供平等机会,使个人能自由地追求自己的合法目标;同时,国家还必须为保障个人的积极自由,提供必要的帮助。		全文删除

### 第五章 法的渊源、效力与分类

页数(23 分析)	23《分析》内容	24《分析》内容	备注
374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法规;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军事法规与规章;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红色字体修改
		4.监察法规 监察法规，是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一种法规。监察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监察法规的事项；（二）为履行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工作的职责需要制定监察法规的事项。监察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监察法规应当经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红色字体增加

		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监察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75	<p>4. 地方性法规</p> <p>地方性法规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p> <p>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b>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b>;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p>	<p>5. 地方性法规</p> <p>地方性法规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b>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b>;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p>	红色字体替换
		<p>7. 经济特区法规</p> <p>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特区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优先于行政法规、具有隶属关系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适用。经济特区法规与法律相矛盾并不必然失效,而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来裁决。</p>	红色字体增加

		<p><b>10. 军事法规与规章</b></p> <p>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央军事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各战区、各军兵种、武警部队，可以根据法令与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军事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适用。</p>	红色字体增加
--	--	---	--------

###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页数(23 分析)	23《分析》内容	24《分析》内容	备注
383	<p>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在内容、适用范围、适用方式和<b>作用</b>上存在区别: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而法律原则不预先设定明确的、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具有宏观的指导性,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如果一条规则所规定的事实是既定的,或者这条规则是有效的,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接受该规则所提供的解决办法。而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它不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当两个原则在具体的个案中冲突时,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有关背景在不同强度的原则间作出权衡。不同强度的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b>一部法律之中。在功能上,法律原则是法律规则的本源和基础,它们可以协调法律体系中规则之间的矛盾,弥补法律规则的不足与局限,它们甚至可以<b>直接作为法官裁判的法律依据。</b></b></p>	<p>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在内容、适用范围、适用方式上存在区别: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而法律原则不预先设定明确的、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具有宏观的指导性,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如果一条规则所规定的事实是既定的,或者这条规则是有效的,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接受该规则所提供的解决办法。而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它不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当两个原则在具体的个案中冲突时,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有关背景在不同强度的原则间作出权衡。不同强度的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b>一部法律之中。</b></p>	红色字体删除
	合目的性原则。划分法律部门的目的在于帮助人们了解和掌握本国现行	合目的性原则。划分法律部门的目的在于帮	红色字体删除

	<p>法律,所以合目的性原则是划分部门法时首先应当坚持的原则。如果某种划分不利于这一目的,那么其划分就是无意义的。人们在学习和研究某个问题时,尤其是当人们想从数以千计的法律和法规中找到解决某个问题的有关法律时,必须借助于法律部门的划分的理论和知识,才能顺利达到目的。<b>所以,划分法律部门时,合目的性原则是首先要坚持的原则。</b></p>	<p>助人们了解和掌握本国现行法律,所以合目的性原则是划分部门法时首先应当坚持的原则。如果某种划分不利于这一目的,那么其划分就是无意义的。人们在学习和研究某个问题时,尤其是当人们想从数以千计的法律和法规中找到解决某个问题的有关法律时,必须借助于法律部门的划分的理论和知识,才能顺利达到目的。</p>	
387	<p>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居于核心和统帅地位,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中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p> <p>这一法律体系的本质是以人为本,反映人民的共同意志,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法律体系与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为国家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提供法律保障。</p>		全文删除
389	<p>6. 社会法</p> <p>社会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关于这一法律部门的理论还不完善。一般认为,社会法是指调整国家在解决社会问题和促进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主要功能是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事业发展。该部门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b>保护弱势群体</b>的法律规范,如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等;<b>维护社会稳定的法律规范</b>,如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b>促进社会公益的法律规范</b>,如社区服务法、彩票法、人体器官与遗体捐赠法、见义勇为资助法等;<b>促进科教、文卫、体育事业发展的法律规范</b>,如教师法、科技进步法、义务教育法、教育法、卫生法等等。</p>	<p>6. 社会法</p> <p>社会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关于这一法律部门的理论还不完善。一般认为,社会法是指调整国家在解决社会问题和促进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部门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b>有关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b>,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等;<b>有关特殊社会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b>,如《残疾人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b>有关社会组织和相关活动方面的法律</b>,如《工会法》《慈善法》等。</p>	红色字体替换
391	<p>中国已经进入改革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内外形</p>	<p>中国已经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国内外形势的新情况新变化,广大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p>	红色字体删除

	<p>势的新情况新变化,广大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迫切需要法律制度建设予以回应和调整。<b>实现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迫切需要法律制度建设予以推动和引导。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格局复杂化的客观现实,对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愈来愈高,通过立法调整社会利益关系的难度越来越大。为适应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紧紧围绕实现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和谐社会建设,不断健全各项法律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b>具体而言,今后一段时间要着力加强和完善以下几个方面立法:</p>	<p>期待,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迫切需要法律制度建设予以回应和调整。具体而言,今后一段时间要着力加强和完善以下几个方面的立法:</p>	
<p>392</p>	<p>第六,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完善法律草案审议制度,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审议和表决机制;探索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的途径和形式,完善立法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和公布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等制度,建立健全公众意见表达机制和采纳公众意见的反馈机制,使立法更加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建立健全立法前论证和立法后评估机制,不断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合理性,进一步增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同时,<b>在完善各项法律制度的同时,更加注重保障法律制度的有效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法律法规配套规定制定工作;完善法律解释机制的途径和方法,建立法律解释常态化机制,对需要进一步明确法律</b></p>	<p>此外,还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完善法律草案审议制度,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审议和表决机制;探索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的途径和形式,完善立法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和公布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等制度,建立健全公众意见表达机制和采纳公众意见的反馈机制,使立法更加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建立健全立法前论证和立法后评估机制,不断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合理性,进一步增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同时,健全备案审查机构,完善备案审查机制,改进备案审查方式,加强对法规、规章、司法</p>	<p>红色字体删除</p>

	<p>规定的具体含义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法律适用依据的,及时作出法律解释;健全备案审查机构,完善备案审查机制,改进备案审查方式,加强对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健全法律法规清理工作机制,逐步实现法律法规清理工作常态化,确保法律体系内在科学和谐统一。</p>	<p>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健全法律法规清理工作机制,逐步实现法律法规清理工作常态化,确保法律体系内在科学和谐统一。</p>	
--	---	---	--

### 第七章 立法

页数(23 分析)	23 《分析》内容	24 《分析》内容	备注
395	<p><b>我国《立法法》的主要修改内容与意义</b></p> <p>2015 年我国《立法法》做了重要修改:第一,授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修改后的《立法法》依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同时明确地方立法权的边界,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这一修改意味着具有地方立法权的市实现扩围。第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修改后的《立法法》将“税收”专设一项作为第六项,明确“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这意味着政府收什么税、向谁收、收多少、怎么收等问题,都要通过人大立法决定。第三,规范部门规章权限。修改后的《立法法》规定,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第四,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修改后的《立法法》规定,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p>		红色字体全文删除

	<p>会工作机构可以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涉及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事项的法律草案，可以由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第五，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修改后的《立法法》将提高立法质量明确为立法的一项基本要求；规定建立开展立法协商，完善立法论证、听证、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健全审议和表决机制。第六，加强备案审查。修改后的《立法法》规定，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可以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p>		
--	--	--	--

### 第八章 法律实施

页数(23 分析)	23 《分析》内容	24 《分析》内容	备注
398	<p><b>法律实施的主要基础与动力</b></p> <p>法律实施的主要基础与动力。第一，法律的人民性是法律实施的根本基础与动力。法律实施需要人民的拥护和信赖。我国宪法法律秉持“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以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增进人民利益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改革成果的广泛公平分享为核心价值，必将获得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拥护和支持，进而不断增强宪法法律实施的内生动力，提升宪法法律实施的水平和效果。第二，法律的公正性是法律实施的前提和基础。公正是法律的生命线，保障和维护社会公正是法治的核心价值。法律公正是良法善治的基本标志，也是法律有效实施的基本前提。只有公正的法律才能获得人民群众的认可、接受和遵守。在法治的范畴内，法律公正主要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等。第三，法律的权威性是法律实施的根本保障和动力。法律的权威性是指在国家生活中法律应当有至上的效力和尊严，宪法和法律拥有足够的力量规范权力运行、制约权力任性，维护宪法法律秩序，维护国家制</p>		红色字体全文删除

	度安全。法律权威的重要标志和基本保障在于，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402	<p>我国的三大诉讼法都规定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就是指司法机关审理一切案件,都只能以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作为依据,而不能以主观臆断作依据。任何一个案件,都是一种客观存在,由特定的、已经发生的事实构成。法理上人们普遍认为,以事实为依据的“事实”包括被合法证据证明了的事实和依法推定的事实。前一种事实属于客观事实的范围,它是已经被具有证明力的、合法的证据所确定的事实。后一种事实是在案件客观事实真相无法查明的情况下,依照法律中有关举证责任和法律原则推定的事实。尽管这种事实可能与客观事实有所不同,但是,在法律上能够引起同样的效果。以法律为准绳,就是指司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把法律作为处理案件的唯一标准和尺度。在查办案件的全过程中,都要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案件性质,区分合法与违法、一般违法和犯罪等,并根据案件的性质,给予恰当正确的裁决。以法律为准绳,意味着在整个司法活动中,在审理案件中,法律是最高标准,这是社会主义法治对司法提出的必然要求。</p>	<p>司法法治原则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我国的三大诉讼法都规定了这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就是指司法机关审理一切案件,都只能以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作为依据,而不能以主观臆断作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是指司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把法律作为处理案件的唯一标准和尺度。在查办案件的全过程中,都要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案件性质,区分合法与违法、一般违法和犯罪等,并根据案件的性质,给予恰当正确的裁决。以法律为准绳,意味着在整个司法活动中,法律是最高标准,这是社会主义法治对司法提出的必然要求。</p>	红色字体删除
402	<p>实行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在于: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保证,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要条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p> <p>在法的适用中贯彻这一原则,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坚决反对封建特权思想,要求司法工作者在司法活动中必须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忠于人民。</p>	<p>贯彻这一原则,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坚决反特权、反歧视,要求司法工作者在司法活动中必须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忠于人民。</p>	红色字体删除
404	<p>当前司法改革的主要任务有:一是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重点包括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探索</p>	<p>当前司法改革的主要任务有:一是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重点包括推进以审判为</p>	红色字体删除

	<p>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制度等。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二是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重点包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三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重点包括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健全法治工作部门和法学教育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与互聘机制,深化律师管理制度改革。</p>	<p>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制度等。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二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重点包括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健全法治工作部门和法学教育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与互聘机制,深化律师管理制度改革。</p>	
404	<p>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审判不公正所造成的危害远大于一般犯罪,就像污染水源的危害远大于污染水流。英国哲学家培根的这一论述鲜明地展现了司法公正的重大意义。司法公正的实现,离不开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司法队伍;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p>	<p>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责任制改革被视为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司法责任制改革作为必须紧紧牵住的“牛鼻子”,针对“审者不判、判者不审”问题对症下药,明确要求法官、检察官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通过改革,形成以法官、检察官依法独立办案为前提,以法官、检察官员额制为配套,以完善法官、检察官职业保障为条件,以主客观相统一为追责原则的司法权</p>	红色字体删除

	<p>的各项要求,也需要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司法责任制改革被视为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司法责任制改革作为必须紧紧牵住的“牛鼻子”,针对“审者不判、判者不审”问题对症下药,明确要求法官、检察官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通过改革,形成以法官、检察官依法独立办案为前提,以法官、检察官员额制为配套,以完善法官、检察官职业保障为条件,以主客观相统一为追责原则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p>	<p>力运行机制。</p>	
<p>407</p>	<p>国内外学者对守法的理由主要有这样一些解释:一是习惯。绝大多数人从一生下来起,就被教导要遵守法律,遵守法律成为人们心理的组成要素和习惯。二是出于对合法性的认识。由于法律是具有合法权威的机关依照法定正当程序作出的,人们会相信它们是合法的,并因此遵守它们。三是出于畏惧。在一个法律秩序正常的社会,违法行为通常都会受到法律制裁,畏惧心理迫使人们产生服从法律的动机。四是出于社会压力。人们普遍鄙视越轨行为,不服从法律可能会引起某种羞耻感。这也是一些人遵守法律的理由。五是出于对个人利益的考虑。守法往往会产生肯定效果,即使守法不会直接产生物质利益,也会提高个人的形象和威望。六是出于道德上的要求。认为守法是道德义务的当然要求。</p>		<p>全文删除</p>
<p>410</p>	<p>《监察法》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使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监察法》立法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p>	<p>《监察法》立法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遵循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改革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监察法》相关内容及表述均与现行宪法修正案(五)修改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相</p>	<p>红色字体删除</p>

	<p>严格遵循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改革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监察法》相关内容及表述均与现行宪法修正案(五)修改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相衔接、相统一。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我国监察体制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吸收各方面意见,回应社会关切,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p> <p>《监察法》的主要内容分为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p>	<p>衔接、相统一。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我国监察体制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吸收各方面意见,回应社会关切,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p>	
--	--	--	--

### 第九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页数(23分析)	23《分析》内容	24《分析》内容	备注
411	<p>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组织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问题。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p>		红色字体全文删除

	<p>键少数”，不断提高他们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要求他们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坚持依法治权，用宪法和法律法规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把权力关进法律和制度的笼子里。</p>		
<p>413</p>	<p>依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p>	<p>依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b>同时,《律师法》第40条还明确规定了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从事的八类行为,主要包括:</b>(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八)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p>	<p>红色字体新增</p>

		<p>正常进行。</p>	
<p>414</p>	<p>一是<b>忠诚</b>。律师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本质属性,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二是<b>为民</b>。律师应当始终把执业为民作为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通过执业活动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b>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b>。三是<b>法治</b>。律师应当坚定法治信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在执业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履责,<b>尊重司法权威,遵守诉讼规则和法庭纪律,与司法人员建立良性互动关系,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b>。四是<b>正义</b>。律师应当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为当事人提供勤勉尽责、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充分履行辩护或代理职责,促进案件依法、公正解决。五是<b>诚信</b>。律师应当牢固树立诚</p>	<p>一是<b>忠诚信念</b>。律师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本质属性,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二是<b>执业为民</b>。律师应当始终把执业为民作为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通过执业活动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三是<b>信仰法治</b>。律师应当坚定法治信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在执业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履责,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四是<b>维护正义</b>。律师应当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为当事人提供勤勉尽责、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五是<b>恪守诚信</b>。律师应当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自觉遵守执业行为规范,在执业中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六是<b>履职尽责</b>。律师应当热爱律师职业,珍惜律师荣誉,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平,注重陶冶个人品行和道德情操,忠于职守,爱岗敬业。</p>	<p>1.红色字体删除 2.蓝色字体替换</p>

	<p>信意识,自觉遵守执业行为规范,在执业中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六是敬业。律师应当热爱律师职业,珍惜律师荣誉,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平,注重陶冶个人品行和道德情操,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尊重同行,维护律师的个人声誉和律师行业形象。</p>		
414	<p>法律解释的必要性是由法律调整的特殊性及其运作的规律所决定的,它有助于解决法律实施中原则性与灵活性、一般与具体的矛盾,是完善立法的需要。第一,由于法律具有概括性、抽象性的特点,因此需要法律解释化抽象为具体,变概括为特定。法律规范是抽象的、概括的行为规则,只能规定一般的适用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它不可能也不应该对一切问题都作出详尽无遗的规定。在法律实施过程中,要把一般的法律规定适用于千差万别的具体情况,对各种具体的行为、事件和社会关系作出处理,就必须对法律作出必要的解释。第二,由于人们在认识能力、认识水</p>	<p>法律解释的必要性是由法律调整的特殊性及其运作的规律所决定的。第一,由于法律具有概括性、抽象性的特点,因此需要法律解释化抽象为具体,变概括为特定。第二,由于人们在认识能力、认识水平上以及利益与动机的差别,因此会对同一法律规定有不同的理解,特别是对法律规定中一些专门术语有不同的理解。这就需要有权权威性的法律解释,来统一人们的理解,保证法的实施的统一性。第三,对于立法缺憾,需要通过法律解释来改正、弥补。任何法律体系中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应规定的而未作规定、规定不够准确清晰或界限不明等诸如此类的法律漏洞。为了弥补法律漏洞,使法律规范得以实施,有效地进行法律调整,法律解释就是必不可少的手段。第四,通过法律解释解决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法律规范是相对稳定、定型的规则,而社会生活却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要把相对确定</p>	<p>红色字体删除</p>

<p>平上以及利益与动机的差别,因此会对同一法律规定有不同的理解,特别是对法律规定中一些专门术语有不同的理解。法律规范是以严格的、专门的法律概念、术语表述出来的,有时会与实际生活用语含义不同,不易为人们所理解。同时,由于社会主体的社会地位、生活环境和文化水平等特定原因,对于同一法律规范往往会产生不同的理解,这就需要有权威性的法律解释,来统一人们的理解,保证法的实施的统一性。第三,对于立法缺憾,需要通过法律解释来改正、弥补。法律规范是由不同的国家机关创制的,分属于不同的法律部门,在现实的法律运作过程中,属于不同法律部门的各种法律规范之间,有时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矛盾或冲突;而且,在任何法律体系中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应规定的而未作规定、规定不够准确清晰或界限不明等诸如此类的法律漏洞。为了弥补法律漏洞,使法律规范得以实施,有效地进行法律调整,法律解释就是必不可少的手段。第四,通过法律解释解决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法律规范是相对稳定、定型的规则,而社会生活却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要把相对确定的法律规定适用于不断变化的法律实际,就需要对法律规范作出必要的解释,以</p>	<p>的法律规定适用于不断变化的法律实际,就需要对法律规范作出必要的解释。第五,通过法律解释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治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律解释工作,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	---	--

	<p>期在保证法律体系和基本原则的稳定性的同时,能够适时根据法律规范的基本原则、精神和规定,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符合实际的处理。第五,通过法律解释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制教育。在中国目前民主法制还不健全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法学工作者和法律界人士进行的,旨在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解释工作,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417	<p>在我国,立法解释的主要任务是:第一,阐明法律实施中产生的疑义。即对法律规定本身不十分清楚、明确的条文进行说明,或者规定本身虽然清楚、明确,但实施法律的人不了解立法者的立法精神,因此需要立法解释的。第二,适应社会发展,赋予法律规定以新含义。在没有对原法律进行修改、补充、废止之前,通过赋予法律规定新含义的方法以补充法律。第三,解决法条冲突以及司法解释之间的冲突。一方面,当出现法条冲突,而不能用法条竞合的一般规则来解释时,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另一方面,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解释体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都有权进行司法解释,如果它们的司法解释发生冲突的,应当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最终解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我国整个法律制度的核心部分,即宪法和法律,表明</p>	<p>在我国,立法解释的主要任务是:第一,阐明法律实施中产生的疑义。即对法律规定本身不十分清楚、明确的条文进行说明,或者规定本身虽然清楚、明确,但实施法律的人不了解立法者的立法精神,因此需要立法解释的。第二,适应社会发展,赋予法律规定以新含义。在没有对原法律进行修改、补充、废止之前,通过赋予法律规定新含义的方法以补充法律。第三,解决法条冲突以及司法解释之间的冲突。立法解释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决定、决议进行有针对性的解释。</p>	<p>红色字体删除</p>

	<p>它在我国法律解释体制中应当占有主体地位。其他国家机关对法律的解释,效力都低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法律解释。这是由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决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是它的常设机关,它们是国家的立法机关。立法解释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决定、决议进行有针对性的解释。</p>		
<p>419</p>	<p>论证,就是举示出一些论据来支持某种主张或判断。法律论证 (legal argument),主要是指在司法过程中对判决理由的正当性、合法性或合理性进行论证,即在诉讼过程中,诉讼主体运用证据确定案件事实、得出结论的思维过程。法律论证的目的,是从多种合理甚至合法的法律主张中论证出最佳选择。</p> <p>法律论证理论是对传统法律教义学和解释理论的超越,即意识到法律三段论的局限,强调“法外”因素在法律正当性论证(证成)中的意义,实际上与论理解释中的目的解释和社会学解释以及实质推理异曲同工,属于演绎论证和归纳论证之外的似真论证(plausible argument),即合情理论证。</p> <p>法律论证一般由两个部分组成,即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由于事实、法律、社会等因素的变化,论证的结论有可能被证伪或被修正,因此,法律</p>	<p>论证,就是举示出一些论据来支持某种主张或判断。法律论证 (legal argument),主要是指在司法过程中对判决理由的正当性、合法性或合理性进行论证,即在诉讼过程中,诉讼主体运用证据确定案件事实、得出结论的思维过程。法律论证的目的,是从多种合理甚至合法的法律主张中论证出最佳选择。它属于演绎论证和归纳论证之外的似真论(plausible argument),即合情理论证。</p> <p>法律论证一般由两个部分组成,即法律问题</p>	<p>红色字体删除</p>

	论证的结论不是绝对的,具有可废止性(defeasibility),或称为可改写性或可证伪性。		
420	<p>总之,法律论证应注重广泛吸收公众参与,关注法外社会因素,注重协商性和实践理性,同时需要在法治精神、法律原则、民主制度以及公正程序的保障下进行,以保证法律的有效实施和与时俱进地发展,避免法律与社会脱节,防止法律被误用。</p>		全文删除

## 第十章 法律关系

页数 (23 分 析)	23《分析》内容	24《分析》内容	备注
421	<p>第三,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中都包含着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但它们在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中的表现形式不同。在法律规范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只是一种可能性,是主体能做和应该做的行为,并不是现实行为,是在假定某种事实发生的情况下,设定主体有什么权利和义务,并不表明主体实际已经有了某种权利和义务。而在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现实的,法律规范所假定的事实已经发生,从而使主体之间产生了实际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法律规范中的权利与义务属于可能性的领域,而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属于现实性的领域。同时,在法律规范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针对同一类人、同一类行为的,凡是出现法律规范所假定的事实,具有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主体资格的,都享有同一类权利并承担同一类义务。而在法律关系</p>	<p>第三,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中都包含着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但它们在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中的表现形式不同。在法律规范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只是一种可能性,是主体能做和应该做的行为,并不是现实行为,是在假定某种事实发生的情况下,设定主体有什么权利和义务,并不表明主体实际已经有了某种权利和义务。而在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现实的,法律规范所假定的事实已经发生,从而使主体之间产生了实际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是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标</p>	红色字体删除

	<p>中,法律所规定的事实情况、主体、权利与义务及其所指向的对象都是具体的。因此,法律规范中的权利与义务是抽象的,而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是具体的,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规定的权利义务在现实社会关系中的体现。没有具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实际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就不可能有法律关系的存在。在此,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是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标志。</p>	<p>志。</p>	
422	<p>基本法律关系、普通法律关系与诉讼法律关系是按照法律关系所体现的社会内容的性质所作的分类。基本法律关系是由宪法或宪法性法律文件所确认或创立的、直接反映该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基本性质的法律关系。基本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民族之间的关系、所有制关系和分配关系等内容。基本法律关系是社会根本性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直接反映社会基本利益结构,并构成其他法律关系的基础。普通法律关系是依据宪法以外的法律而形成的,存在于各类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中的大部分是普通法律关系。诉讼法律关系是依据诉讼法律规范而形成的、存在于诉讼程序之中的法律关系。当基本法律关系和普通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或引起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时,由于提起诉讼,诉讼法律关系便产生了。诉讼法律关系既存在于诉讼程序中出现的各司法机关之间,也存在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还存在于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之间。</p>	<p>基本法律关系、普通法律关系是按照法律关系所体现的社会内容的性质所作的分类。基本法律关系是由宪法或宪法性法律文件所确认或创立的、直接反映该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基本性质的法律关系。基本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民族之间的关系、所有制关系和分配关系等内容。基本法律关系是社会根本性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直接反映社会基本利益结构,并构成其他法律关系的基础。普通法律关系是依据宪法以外的法律而形成的,存在于各类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中的大部分是普通法律关系。</p>	<p>红色字体删除</p>
424	<p>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法律关系客体与权利客体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权利客体是权利行使所及的对象,它说明享受权利的主体在哪些方面可以对外在的客体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这种对象始终与权利本身共存共灭。没有权利,也就没有权利客体。从单个权利的角度讲,其客体自然不能完全等同于法律关系客体。然而,一旦权利的行使与特定义务的履行发生联系,此时权利客体不仅是权利所及的对象,也是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权利客体也就变成了法律关系客体。例如,所有物是所有权</p>	<p>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法律关系客体是一个历史的概念,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其范围、形式和类型也在不断地变化。总体来看,由于权利和义务类型的不断丰富,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和种类有不断扩大和增多的趋势。归纳起来,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行为、精神产品(非物质财富)、人身、数据信息。</p>	<p>红色字体删除</p>

	<p>的客体,而在买卖法律关系中,它就是该法律关系的客体。</p> <p>法律关系客体是一个历史的概念,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其范围和形式、类型也在不断地变化着。总体看来,由于权利和义务类型的不断丰富,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和种类有不断扩大和增多的趋势。归纳起来,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行为、精神产品(非物质财富)、人身利益。</p>		
425	<p>人身利益。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体现。在现代社会,随着现代科技和医学的发展,人身利益不仅是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承载者,而且在一定范围内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但必须注意的是:第一,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之“物”,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禁止任何人(包括本人)将整个身体作为“物”参与有偿的经济法律活动,不得转让或买卖。第二,权利人对自己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贱人身和人格。第三,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严禁对他人人身非法强行行使权利。人身(体)部分(如血液、器官、皮肤等)利益的法律性质是一个较复杂的问题。它究竟是属于人身,还是属于法律上的“物”,不能一概而论,应从三方面分析:当人身的一部分尚未脱离人的整体时,即属人身本身;当人身之部分自然地从中分离,已成为与身体相脱离的外界之物时,亦可视为法律上的“物”;当该部分已植入他人身体时,即为他人人身之组成部分。</p>	<p>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体现。在现代社会,随着现代科技和医学的发展,人身不仅是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承载者,而且在一定范围内还会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但必须注意的是:第一,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之“物”,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禁止任何人(包括本人)将整个身体作为“物”参与有偿的经济法律活动,不得转让或买卖。第二,权利人对自己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贱人身和人格。第三,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严禁对他人人身非法强行行使权利。</p>	红色字体删除

第十二章 法治

页数(23分析)	23《分析》内容	24《分析》内容	备注
----------	----------	----------	----

<p>431</p>	<p>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是依法办事的原则,是将国家权力的行使和社会成员的活动纳入完备的法律规则系统。在不同的时代,人们赋予法治不同的社会内涵和意义。在各种不同的表达方式中,法治包含着多种内涵和意义:首先,法治意指一种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在这个意义上,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其次,法治意指依法办事的原则,法治作为一个动态的或能动的社会范畴,其基本的意义是依法办事;再次,法治意指良好的法律秩序,无论是作为治国方略,还是作为依法办事的原则,法治最终要表现为一种良好的法律秩序;最后,法治代表某种包含特定价值规定性的社会生活方式,法治不是单纯的法律秩序,而是有特定价值基础和价值目标的法律秩序。</p>	<p>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是将国家权力的行使和社会成员的活动纳入完备的规则系统,以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得以实现的国家治理方式。在不同的时代,人们赋予法治不同的社会内涵和意义。在各种不同的表达方式中,法治包含着多种内涵和意义:首先,法治意指一种崇尚法律至上的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在这个意义上,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其次,法治意指良好的法律秩序,即在内容上以保护公民权利和限制国家权力为鹄的;最后,法治代表某种包含特定价值规定性的社会生活方式,是对社会所进行的符合特定价值的治理。</p>	<p>红色字体替换</p>
<p>432</p>	<p>民主与法治是现代文明政治制度的主要支柱,但民主与法治并不是天然统一的,在某种意义上民主与法治之间也存在着矛盾。法治的前提是国家里没有一个最高的权威和力量,如果有,只有作为妥协的法律是最高权威。而民主的前提是国家中有一个最高权威:公意或多数,而公意是可以随时变化的,如果法律沦为工具,法治就不可能真正实现。这是民主与法治的根本区别。</p> <p>民主与法治的区别不等于它们的必然对立。相反,民主与法治都是人类文明进步一直追求的价值目标,现代民主制可能是最易与法治原则</p>	<p>民主与法治都是人类文明进步一直追求的价值目标,现代民主制可能是最易与法治原则相融合的制度。一方面,法治是一种以民主宪治为核心的政治法律制度,法治与民主息息相关,没有民主就没有法治。作为一种政治法律制度,法治必须建立在民主基础上,民主化是实现法治的先决条件。另一方面,从民主的发展史来看,民主理念要在国家统治中得到实现,离不开法治。法治用程序保障了民主制的正常运行,没有法治及相关的意识形</p>	<p>红色字体删除</p>

	<p>相融合的制度。一方面,法治是一种以民主宪政为核心的政治法律制度,法治与民主息息相关,没有民主就没有法治。作为一种政治法律制度,法治必须建立在民主基础上,民主化是实现法治的先决条件。另一方面,从民主的发展史来看,民主理念要在国家统治中得到实现,离不开法治。法治用程序保障了民主制的正常运行,没有法治及相关的意识形态建设,民主政治就缺乏根本,甚至会走向反面,法治的确立有助于培养与民主相适应的思想和道德。法治将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为民主创造一个可操作的、稳定的运行和发展空间,把民主容易偏向激情的特性引导到理性的轨道,为民主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在法治社会中,民主是法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治支持民主,民主也兼容法治。既不能抛开民主片面地强调法治,也不能脱离法治的轨道片面地强调民主。</p>	<p>态建设,民主政治就缺乏根本,甚至会走向反面,法治的确立有助于培养与民主相适应的思想和道德。法治将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为民主创造一个可操作的、稳定的运行和发展空间,把民主容易偏向激情的特性引导到理性的轨道,为民主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p>	
433	<p>对于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国来说,对民主与法治的融合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建设要受很多条件的制约。我国现阶段的民主和法治并不完善,但它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在不断发展的。它的发展是一个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个基本特征和发展规律。在引进西方民主经验的时候,必须仔细考察它特定的孕育背景,仔细研究它与本国国情的契合条件。在推进民主政治时,既要以各方面完备的法律体系代替对个人完美道德的预期,又要防止西方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乘虚而入。在增强民主参与意识的同时增强法治观念,逐步扩大自由、完善民主,让社会在稳定的环境中逐步实现民主政治,而不能让激情的民主淹没理性的法治。这样,民主与法治才能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才能真正得到实现,人民当家做主才能最终得到保障。</p>		红色字体全文删除
436	<p>总之,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不断进行法治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中取得了巨大成就。其主要表现为:</p>	<p>2020 年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中央出台了系列关于法治中国、法治政府与法治社</p>	全文替换

	<p>确立了依法治国根本方略,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能力显著增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人权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有效的法治保障,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法治环境不断改善,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水平不断提高,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得到一定程度的加强。当然,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跨越与实现并非一蹴而就,还有相当艰苦的工作要做。毋庸讳言,我们的法治实践还存在许多问题与不足,如在一些地方出现的冤案,局部地方出现的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与网络安全等问题,均有待进一步增强和改善,社会治理创新体制还有待在法治精神的指导下进一步探究和完善。</p>	<p>会建设的重要文件, 简称为“一规划两纲要”, 即《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一规划两纲要”共同构建起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 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我国法治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2022年10月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标志着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的历史节点。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列为专章, 并提出了“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代新命题。</p>	
436	<p>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li> <li>2.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这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在政法工作上的体现。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这不仅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也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源头。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是执法的根本目的和要求。做好执法工作,必须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人民满意不满意、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作为检验工作的根本标准。</li> <li>3.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法治有两项最基本的要求,第一是要有制定得良好的法律,第二是这种法律得到普遍的服从。所</li> </ol>		全文删除

	<p>谓“良好的法律”，就是体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法律。所谓“普遍的服从”，就是法律的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都得到全面的实现。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只有坚持公平正义，做到合法合理、平等对待、及时有效，才能实现公正执法，才能真正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p> <p>4.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法治作为国家治理方式，必须服务于国家的根本任务。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就是保障和服务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根本目标。要树立大局观念，坚持自觉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只有这样，才能掌握工作的主动权，与时俱进，最大限度地发挥职能作用。</p> <p>5.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方针、政策集中反映了党的基本政治主张，蕴涵着先进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深刻的政治内涵，是制定法律的根据，是执行法律的灵魂。要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精神实质，自觉地把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与执行法律统一起来，既要防止用政策代替法律，又要坚持以党和国家的一系列重要政策、策略为指导，坚定不移地依靠和接受党的领导和监督。要坚持把党的领导与严格依法办事，把执行法律与执行党的政策有机结合起来。</p>		
437	<p>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要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委、政法委要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领导政法工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p>		全文删除
438	<p>法治方式与法治思维是内在和外在的关系，法治方式就是法治思维实际作用于人的行为的外在表现。法治思维影响和决定着法治方式。法</p>	<p>法治方式与法治思维是外在和内在的关系，法治方式就是法治思维实际作用于人的行为的外在表现。法治思维影响和决定着法治方式。法治</p>	红色字体删除

	<p>治方式广义上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与监督等多种法律手段与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思想观念多元、多变,各种利益分歧、矛盾冲突相互交织,只有社会主义法治才能有效整合各方利益、化解各种冲突,为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因此,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这标志着我们党对党的执政规律的认识、对法治的认识、对领导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认识都提到了新高度,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强国具有重要意义。</p>	<p>方式广义上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与监督等多种法律手段与方式。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这标志着我们党对执政规律的认识、对法治的认识、对领导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认识都提到了新高度,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强国具有重要意义。</p>	
440	<p>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包括:第一,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第二,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第三,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第四,依法治国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必然要求。第五,依法治国是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p>		<p>红色字体全文删除</p>

	<p>和执政水平的必然要求。</p> <p>全面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党的执政方式和国家治理方式的重大变革。它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领导核心的作用。这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稳定等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p>		
441	<p>严格执法是对行政机关的正当要求,是指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严明和严肃地执行国家法律。所谓严格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守法定的实质标准和程序要求,坚持在法律的轨道内按照法律的规格和标准行使行政权力、执行法律法规;所谓严明是指执法作风端正、执法纪律严明,坚决消除“慵、懒、散”,杜绝乱作为、瞎折腾;所谓严肃是对执法态度、执法精神方面的要求,执法者应当奉行法治精神、严肃认真地履行执法职责,确保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理性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严格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然而,在现实中,由于有的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淡薄、人治思想严重,有的部门权力制约不够、自由裁量权过大,导致不执法、乱执法、选择性执法、以权谋私、执法寻租等现象依然存在,偏离了法治的轨道、妨碍了法治的实施、</p>	<p>严格执法是对行政机关的正当要求,是指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严明和严肃地执行国家法律。所谓严格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守法定的实质标准和程序要求,坚持在法律的轨道内按照法律的标准行使行政权力、执行法律法规;所谓严明是指执法作风端正、执法纪律严明,坚决消除“慵、懒、散”,杜绝乱作为、瞎折腾;所谓严肃是对执法态度、执法精神方面的要求,执法者应当奉行法治精神、严肃认真地履行执法职责,确保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理性执法。此外,应当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p>	红色字体删除

	<p>损害了法治的权威,不符合人民群众的诉求和期待。为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p>		
442	<p>公正司法是对司法机关的基本要求。司法是正义的最后防线,也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不公,则权利受损;司法不公,则社会不稳;司法不公,则法治不存。“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司法公信力是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体普遍关注的重点。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当前,司法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司法不公、司法公信力不高问题十分突出,一些司法人员作风不正、办案不廉,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吃了原告吃被告”,等等。司法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所以,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p>	<p>公正司法是对司法机关的基本要求。司法是正义的最后防线,也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不公,则权利受损;司法不公,则社会不稳;司法不公,则法治不存。司法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所以,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p>红色字体删除</p>

	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442	<p>无论是法律的制定,还是法律的实施,抑或法律的监督,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p> <p>法治国的每一个层面,都需要高素质的法治人员。法治以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为重要原则,法治的本源性主体是人民,但法治的执行性主体则是党和国家机关尤其是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法治的高度政治性、专业性、专门性以及技术性,要求必须重视法治专门人才的建设,发挥法治人才的作用。</p>	<p>无论是法律的制定,还是法律的实施,抑或法律的监督,都需要高素质的法治人员。</p>	红色字体删除
444	<p>法治政府是诚信政府,应当自觉维护法律权威、自觉履行职责,为政令畅通、政民和谐奠定基础。为此,《决定》指出:“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p>	<p>其五,法治政府是诚信政府,应当自觉维护法律权威、自觉履行职责,为政令畅通、政民和谐奠定基础。</p>	红色字体删除
445	<p>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①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含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义</p> <p>【分析】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具体表现,其核心内含主要是实现国家治理的制度化、程序化、法治化。从当前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与实践要求来看,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良法善治的必由之路。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因此,必须在宪法范围内和法治轨道上推进</p>	<p>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p> <p>【分析】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p>	全文替换

	<p>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这有利于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最终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p>	<p>全面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实践的基本经验，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党治国理政水平的重要途径。为此，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谋划推进法治建设，紧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谋划推进法治建设，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谋划推进法治建设，坚持以系统观念谋划推进法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每向前推进一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新征程上，谋划和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把法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p>	
--	---	--	--

###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页数（23 分析）	23 《分析》内容	24 《分析》内容	备注
446	<p>法是社会的产物。社会性质决定法律性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最终决定着法律的本质。不同的社会就产生不同的法律。即使是同一性质或历史形态的社会,在其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法律的内容、特点和表现形式也往往不尽相同。中国当前正处于一个社会迅速变革的时期,这一伟大变革必然带来对于新法律制度的巨大需求。但是,法律也像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一样,并不仅仅消极地反映社会,而且还对社会具有强大的反作用,它要么表现为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要么表现为对社会发展的阻碍作用。</p>	<p>法是社会的产物。社会性质决定法律性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最终决定着法律的本质。不同的社会就产生不同的法律。即使是同一性质或历史形态的社会,在其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法律的内容、特点和表现形式也往往不尽相同。</p>	红色字体删除
447	<p><b>二、法与社会和谐</b>  <b>① 和谐社会的内涵</b></p>		红色字体全文删除

**【分析】** 千百年来,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一直是中华民族的志士仁人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新中国建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取得了一系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加和社会关系的变化,人们对于我国社会发展的目标指向产生了新的更高层次的追求,这就是中国共产党确立的“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五个统筹”。在此基础上,党中央提出了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

和谐社会不可能自发地实现,有关和谐社会的价值理想需要一系列方针和措施来体现,其具体要求也必须通过有效手段来实施和保障。在我国当代和谐社会的六个基本特征中,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目标,而民主法治除了作为建构和谐社会的内容和价值取向之外,还具有特殊的意义。如果说社会主义民主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政治基础和前提,那么社会主义法治就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制度手段和关键因素。

无论从逻辑还是事实上看,和谐社会的构建都必须借助于法律制度的推动和保障。首先,和谐社会的原则精神与基本目标和要求不仅涉及个人与社会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复杂的利益关系,而且还关系到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它们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通过法律来

体现,以获得全体社会成员的共识。并因此而取得权威性、确定性、规范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以法律形式确定不同利益主体的正当权利及其界限,提供权利行使和权利救济的途径,保障主体权利的实现,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等等。其次,由于涉及上述复杂关系,和谐社会的原则、目标和要求在实现的过程中,必然会遭遇来自各个方面的干扰甚至破坏,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鉴于现实利益关系的复杂性和客观性,必须以法律手段保证构建和谐社会的一系列方针和措施的实施。只有以法律所具有的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才能有效防止破坏和排除干扰。总之,和谐社会离不开法,法也离不开和谐社会的建设。

①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分析】**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法对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第二,法通过确认并保障正义标准的实现,协调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是确定公平正义的标准,并以有效方式保证公平正义的实现。在民主基础上达成关于公平正义的共识,将其制定为法律,确定利益主体和利益范围,指导利益分配,协调利益关系。当产生利益纠纷时,以法律判明是非;当利益受到侵害时,只有通过法律救济,才能排除根本上的不公正,将社会矛盾和冲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使不同利益主体共存,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果。在当今中国,通过法律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是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任务之一。

第三,法可以为诚信友爱的实现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诚信友爱是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之一。在生产社会化、人际关系依赖性高的现代社会中,离开诚信友爱,就不可能有良好的合作和互动,整个社会就无法维系。诚信友爱本身虽然从根本上说是主体的价值观问题,但法并非对其无能为力。首先,价值观只有通过行为表现出来,才能形成现实的合作与

	<p>互动关系,法在指导和规范主体之间的互动行为关系方面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次,法通过确立和维护普遍的社会正义标准,抑制和制裁违法行为,可以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为全社会范围内诚信友爱精神的巩固和发展提供有利的制度环境。</p> <p>第四,法为激发主体的活力创造制度条件。社会进步的动力源于每一个主体的创造力的发挥,而自由是发挥创造力的基本条件。与传统社会相比,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主体行为自由的保护。自由是现代法律的基本价值取向之一,法律将社会公认的主体行为自由确定为法律上的“权利”,排除来自各个方面包括国家权力对主体自由的非法限制和干预,从而有效保障主体自由的实现,如以法律形式确认和维护劳动者的财产权利、交易自由和其他权利等。此外,法还可以通过制度安排直接鼓励公民从事有益于社会的创造性劳动,进一步激发主体的创新欲望。</p> <p>第五,法为维护社会的安定和秩序提供有力保障。秩序是社会的基础价值之一。任何社会都需要安定和秩序,没有安定和秩序,社会共同体就无法存在,更无法正常运转。没有安定和秩序,也根本不可能有中国当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大好局面。社会的安定有序需要诸多条件,除主体利益分配的合理性这种实质要求以外,还需要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良好有效的管理。法可以确认和规范各种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的构成,界定其内部关系和不同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法可以指导社会组织的活动,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法可以大大提高社会管理的水平,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有据、有序、有效、有力;法还可以缓和矛盾与冲突,将纠纷的解决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以内。总之,法在缓解矛盾、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方面有突出的优势。立法可以提供普遍的行为准则以形成统一的秩序,法的实施过程可以将法的秩序要求具体化为行政机关的管理活动和司法活动以实现秩序,法的国家强制力则是抑制违法犯罪行为、实现法律秩序的有效保障。</p> <p>第六,法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为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和谐提供制</p>		
--	---	--	--

	<p>度支持。市场经济激发了人们创造财富的潜能,在生产力飞速发展的同时,也构成对人类赖以生存的资源 and 环境的巨大威胁。如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使发展经济与自然界能够提供的资源相适应,实现可持续发展,这是摆在全人类面前的重大课题。对于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相对贫乏的中国来说,这一任务更为艰巨。以法律形式规范和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确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抑制生产和消费活动中的任意性,制裁破坏资源和环境的违法行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维护良好生态环境的必要手段。</p> <p>① 通过法律体现和保障社会和谐发展的新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p> <p><b>【分析】</b> 法律助推五大社会发展理念,体现和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社会发展。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作为社会发展调整器的法律应该积极适应社会的变动,保障和促进新时期的社会发展,这就要求法律体现和保障全新的社会发展理念。</p> <p>第一,依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摆在第一位,是因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发展动力决定发展速度、效能、可持续性。对我国这么大体量的经济体来讲,如果动力问题解决不好,要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两个翻番”是难以做到的。当然,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都有利于增强发展动力,但核心在创新,这就要求我国促进科技创新的法律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进一步完善。</p> <p>第二,依法增强社会发展的整体协调性。“有上则有下,有此则有彼。”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是普遍联系的,事物及事物各要素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整个世界是相互联系的整体,也是相互作用的系统。坚持唯物辩证法,就要从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去把握事物,去认识问题、处理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十分重视并善于运用唯物辩证法来认识和探索人类社会发展中的矛盾运动规律。比如,马克思把社会再生产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认为两大部类之间必须保持一定比例关系才能保证社会再生产顺利实现。法律在协调各种社会关系、社会利益</p>		
--	---	--	--

	<p>的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p> <p>第三,依法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观。绿色发展,就其要义来讲,是要解决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人类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否则就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这个规律谁也无法抗拒。因此,依法绿色发展成为必然选择。比如我国《民法典》新增了保护生态环境原则,即绿色原则。</p> <p>第四,依法形成对外开放的发展新体制。我国 40 年来的发展成就得益于对外开放。一个国家能不能富强,一个民族能不能振兴,最重要的就是看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能不能顺应时代潮流,掌握历史前进的主动权。因此,应依法形成对外开放的发展新体制。</p> <p>第五,依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共享发展思想。这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来的,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体现了人民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力量的唯物史观。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与法治发展的红利,这也符合人民主体地位的法律原则。</p>		
450	<p>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和管理一字之差,体现的是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社会治理是指在党的领导下,由政府主导,吸纳社会组织等多方面治理主体参与对社会公共事务依法治理的活动;是以实现和维护人民利益为核心,发挥多元治理主体的作用,针对国家治理中的社会问题,完善社会福利、保障改善民生,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社会有序发展的过程。因此,社会治理也被认为是新时代确立的一种以人民为中心的科学的法治化多元治理方式。</p>	<p>当代中国的社会治理,是指在党的领导下,由政府主导,吸纳社会组织等多方面治理主体参与对社会公共事务依法治理的活动;是以实现和维护人民利益为核心,发挥多元治理主体的作用,针对国家治理中的社会问题,完善社会福利、保障改善民生,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社会有序发展的过程。因此,社会治理也被认为是新时代确立的一种以人民为中心的科学的法治化多元治理方式。</p>	红色字体替换
450	<p>中国社会主义法在社会治理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在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随着科技创新涌现、自我意识加强、社会物质增长,社会治理必须要有一个体现人民群众共同利益,且可保证社会平等公正,维护个体利益及社会秩序的规则。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一种“规则之治”,其使命就是处理好社会中各种错综复杂的</p>	<p>中国社会主义法在社会治理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p> <p>第一,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社会主义法是解决社会复杂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利器。经济不断发展,会导致贫富差距加大等一系列社</p>	<p>1.红色字体删除 2.蓝色字体替换</p>

<p>利益关系,解决好各种可能出现的社会冲突和矛盾。</p> <p>第一,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社会主义法是解决社会复杂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利器。经济不断发展,会导致贫富差距加大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导致各种利益关系矛盾凸显,要化解这些矛盾,最好的解决方式就是将这些矛盾纳入法治轨道。唯有用法治的方式来实现公正、维护正义,使社会矛盾化解,才能从根本上防止严重的社会问题出现,实现长治久安。</p> <p>第二,从政治运行角度看,社会主义法是政治权力认可并制定的行为规则。没有法律制度,庞大而复杂的国家机器就无法准确高效地运转。</p> <p>在我国,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法治方向前进,才能使各项方针政策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社会主义法治是党通过领导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制定、贯彻、落实良法,将人民的意志集合为国家意志,并运用国家的强制力加以实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一个突出特点,党在对社会主义法治的领导中,主要体现为思想领导、政治领导、组织领导。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p>	<p>会问题,导致各种利益关系矛盾凸显,要化解这些矛盾,最好的解决方式就是将这些矛盾纳入法治轨道。</p> <p>第二,从政治运行角度看,社会主义法是政治权力认可并制定的行为规则。社会主义法治是党通过领导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制定、贯彻、落实良法,将人民的意志集合为国家意志,并运用国家的强制力加以实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一个突出特点。</p> <p>第三,从社会治理和法治本质看,以人民为中心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法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根本目标。法治作为一种社会治理形式,其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使人民的利益得到实现。</p> <p>第四,从价值追求看,社会主义法坚定不移地追求社会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实现公平正义,首先要从程序正义来实现,也就是司法过程的公正,它是从立法公正通往现实公正的路径。</p> <p>第五,从公众参与看,社会主义法广泛引导社会参与。要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规范政府的社会管理权力,提升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地位、权利,完善其法定程序,实现政府社会治理权责体系的明晰化、科学化和法治化。</p> <p>总之,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和作用。在社会治理过程中,通过推进国</p>	
---	--	--

	<p>第三,从社会治理和法治本质看,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执法是行使公权力的行为;为民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目标。法治作为一种社会治理形式,其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使公民的权利得到实现。执法为民作为一个法治概念,表明了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为了人民。执法为民是法治精神的具体实施,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这也是社会治理永远不变的宗旨和实质。</p> <p>第四,从价值追求看,社会主义法坚定不移地追求社会公平正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国家的一条基本准则,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实现公平正义,首先要从程序正义来实现,也就是司法过程的公正,它是从立法公正通往现实公正的路径。公平与效率,是司法制度追求的两种价值,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作为司法的价值追求,当二者难以兼得时,必须将实现公正作为优先选项,唯有在实现公正的前提下,高效方能体现出它的意义。</p> <p>第五,从公众参与看,社会主义法广泛引导社会参与。要适应全面深</p>	<p>家与社会治理法治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使法治现代化成为全面实现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本保障。</p>	
--	---	---	--

	<p>化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厘清社会权力边界,科学界定政府、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在社会治理中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政府的社会管理权力,提升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地位、权利,完善其法定程序,实现政府社会治理权责体系的明晰化、科学化和法治化。加快培育社会组织,完善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主体作用。提升社会组织的治理效能,激发社会活力,形成政府与社会合作共治的新格局。</p> <p>第六,从法治德治角度看,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相互支撑。传统法律大多最初是由道德衍生出来的,制定的法律是否是善法良法是法治的关键所在。法治若没有德治支持,就没有根基。一方面,在立法中明确政府的社会治理责任,实现社会治理权责关系明晰化,提升治理效能,激发社会活力;另一方面,建设法治的同时不能忽视中国的道德传统,要从中国的道德文化中发掘出与法治相适应的文化因素,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法治模式。</p> <p>总之,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和作用。在社会治理过程中,通过推进国家与社会治理法治化,保障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落实,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资本管理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使法治现代化成为全面实现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本保障。</p>		
451	<p>依法治理网络空间,是指社会治理依法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p>	<p>依法治理网络空间,是指社会治理依法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依法治理网络空间主要包括以下内</p>	<p>红色字体删除</p>

<p>间法治化。依据中共中央发布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依法治理网络空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p> <p>第一,完善网络法律制度。通过立改废释并举等方式,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到网络空间。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完善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p> <p>第二,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弘扬时代主旋律和社会正能量。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等工程。提升网络媒介素养,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机制,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制定网络素养教育指南。加</p>	<p>容:</p> <p>第一,完善网络法律制度。通过立改废释并举等方式,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到网络空间。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完善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p> <p>第二,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弘扬时代主旋律和社会正能量。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等工程。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制定网络素养教育指南,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p> <p>第三,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依法防范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和网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同时,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打击互联网违法犯罪活动。</p>	
--	---	--

	<p>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络公益工程,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p> <p>第三,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依法防范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和网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控和查处能力建设,依法查处网络金融犯罪、网络诽谤、网络诈骗、网络色情、攻击窃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打击互联网违法犯罪活动。</p>		
452	<p>第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市域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市级层面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使法治成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p>	<p>第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市域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市级层面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使法治成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区县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减负赋能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p>	<p>红色字体删除</p>

<p>自治良性互动。区县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减负赋能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p> <p>第三,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人民团体要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政府购买公共</p>	<p>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法治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p> <p>第三,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人民团体要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等等。</p>	
---	---	--

	<p>服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等等。</p>		
453	<p>第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 风险研判,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纠 纷化解在基层。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 信访诉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 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 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p>	<p>第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 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 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 层。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 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 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 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 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p>	<p>红色字体删除</p>
453	<p>法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的,是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又是 商品交换乃至整个商品经济不可或缺的调整机制。法是商品交换的产 物,这是由商品交换的内在要求和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品性所 决定的。商品经济愈发展,社会对法的要求就愈多;法和法制愈发展,又 反过来给予商品经济以更有效的影响。西方古罗马时期,由于简单商品 经济非常繁荣发达,推动了罗马法的发展和完善。自 11 世纪开始,随着海上 商品贸易的发展,西欧商品经济开始趋向高级形态,市场经济开始萌生。 与之相适应,地中海沿岸产生了海商法,并且导致了罗马法的复兴。进入 19 世纪,资本主义制度在世界范围内最终取代了封建制度,生产力空前 解放,形成了近代市场经济,产生了著名的《法国民法典》,它对近代市 场经济的一系列基本原则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 段后,近代市场经济被现代市场经济所取代,与此相适应,法的社会化成 为西方法的发展变化的最重要的标志之一。</p>	<p>与其他现代市场经济一样,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也与法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对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是主体独立的经济,市场主体的行为需要 法律来规范,市场主体的地位需要法律来确认和 保障;第二,市场经济关系是契约关系,现代市 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活动,几乎都是通过契 约来实现的,契约关系是一种法的关系,具有法 律约束力,也需要法律来确认和保障;第三,市 场经济是自由竞争、平等竞争的经济,法律就是 竞争的规则;第四,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有正常 的秩序,需要有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交易秩 序,这些都离不开法律的作用;第五,市场经济 还是开放性</p>	<p>红色字体删除</p>

	<p>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规范和法律部门进一步增多,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总括法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历史发展过程,可以得出结论,法的产生和发展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法的发展程度,法对商品经济的作用程度,直接受商品经济发展程度及其对法的需求程度所制约。商品经济越发展,法就越兴旺,法的权威性就越高,法的部门就越多,法的体系就越发达,法对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作用就越大,反之亦然。当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起来时,就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形成了一种新的经济体制,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其他现代市场经济一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与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实质上就是法制或法治经济,并且是与法制联系更加紧密的经济。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主体独立的经济,市场主体的行为需要法律来规范,市场主体的地位需要法律来确认和保障;第二,市场经济关系是契约关系,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活动,几乎都是通过契约来实现的,契约关系是一种法的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也需要法律来确认和保障;第三,市场经济是自由竞争、平等竞争的经济,法律就是竞争的规则;第四,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有正常的秩序,需要有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交易秩序,这些都离不开法律的作用;第五,市场经济还是开放性经济,要求主权国家不仅要完善国内法律体系,而且要善于运用国际法律、规则和惯例等。另外,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方面还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对市场经济运行的引导、促进、保障和必要的制约方面。</p>	<p>经济,要求主权国家不仅要完善国内法律体系,而且要善于运用国际法律、规则和惯例等。另外,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方面还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对市场经济运行的引导、促进、保障和必要的制约方面。</p>	
457	<p>具体而言,中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通过将党的政策上升为法律的方式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庞大体系。<b>当前,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b></p>	<p>具体而言,中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通过将党的政策转化为法律的方式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庞大体系。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也是保障党的基本路线方针</p>	<p>红色字体删除</p>

	<p>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也是保障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的重要途径。要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理解了这些根本的法治精神,就能很好地理解两者的基本关系。</p>	<p>政策得以贯彻落实的重要途径。</p>	
<p>457</p>	<p>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泛指人们对法律,特别是对本国现行法律的思想、观点、心理或态度等的总称。法律意识是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关于法律的思想、观念、知识、心理的总称,包括对法律本质、作用的想法,对现行法律的态度和评价,以及对人们行为的法律评价等。不依赖于个人意志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法律意识得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p> <p>法律意识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它涉及的对象是法律现象,这是法律意识与其他社会意识相互区别的主要特点。虽然政治意识、道德意识以及其他社会意识有时也涉及法律现象,但它们都不以法律现象为专门的对象。法律意识与其他社会意识相比,具有较强的强制性,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明确的指令性,它对社会生活的法律要求或法律调整的反映比较及时、敏感;而其他社会意识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的影响,常常是通过思想指导、情感熏陶、心理感召、习俗的维护等方式潜移默化地起作用,对社会生活的法律要求作用缓慢而持久。在法律文化观念中,法律意识</p>	<p>法律意识是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人们关于法律的思想、观念、知识、心理的总称,包括对法律本质、作用的想法,对现行法律的态度和评价,以及对人们行为的法律评价等。</p> <p>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体在法律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主观体验和认识在意识中的反映,是对法律现象本身的价值作出的主观价值判断。法律意识涉及的对象是法律现象,这是法律意识与其他社会意识相互区别的主要特点。虽然政治意识、道德意识以及其他社会意识有时也涉及法律现象,但它们都不以法律现象为专门的对象。法律意识与其他社会意识相比,具有较强的强制性,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明确的指令性,它对社会生活的法律要求或法律调整的反映比较及时、敏感;而其他社会意识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的影响,常常是通过思想指导、情感熏陶、心理感召、习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红色字体删除</li> <li>2.蓝色字体增加</li> </ol>

	<p>居于核心地位。一定的法律意识体现了社会主体对于一定的法律现象的价值评价。社会主体在法律实践过程中,不仅创造了法律现象的价值,而且也认识到了这种价值,并且给予评价。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体在法律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主观体验和认识在意识中的反映,是对法律现象本身的价值作出的主观价值判断。</p>	<p>的维护等方式潜移默化地起作用,对社会生活的法律要求作用缓慢而持久。在法律文化观念中,法律意识居于核心地位。</p>	
<p>458</p>	<p>从认知阶段来看,法律意识可以分为低级阶段的法律心理和高级阶段的法律思想体系。法律心理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关于法律的零星的感觉、情绪、习性等。由于法律心理来源于日常生活,是自发产生的,所以对法律的认识和评价是表面的、直观的,缺乏理论概括的高度。</p> <p>法律思想体系是对法律思想观点的理论概括,是思想化、理论化、系统化的法律意识,是法律意识的高级阶段。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是法律意识两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两者是相互影响和相互转化的。法律心理是构筑法律思想体系的基础,人们只有从法律心理中积累的丰富的感性知识才能升华为法律思想体系,法律思想体系所营造的法律文化氛围无疑对法律心理的内容有举足轻重的影响。</p> <p>从法律意识的社会政治属性角度,可以将法律意识分为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与不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与不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对于社会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有着不同的作用,一般来说,前者的作用是正面的、积极的,后者的作用是负面的、消极的和破坏</p>	<p>从认知阶段来看,法律意识可以分为低级阶段的法律心理和高级阶段的法律思想体系。法律心理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关于法律的零星的感觉、情绪、习性等。法律思想体系是对法律思想观点的理论概括,是思想化、理论化、系统化的法律意识,是法律意识的高级阶段。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是法律意识两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两者是相互影响和相互转化的。从法律意识的社会政治属性角度,可以将法律意识分为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与不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与不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对于社会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有着不同的作用,一般来说,前者的作用是正面的、积极的,后者的作用是负面的、消极的和破坏性的。</p>	<p>红色字体删除</p>

	<p>性的。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又存在着两种不同的作用形式:第一种是间接作用形式,即法律意识首先渗透到法律制度与法律调整之中,再由法律制度对社会进行法律调整,最终达到通过法律制度和法律调整来间接影响社会的效果;第二种形式是直接作用形式,即法律意识不是通过法律制度与法律调整来间接影响社会,而是直接发挥意识形态所固有的作用,向全社会传播和灌输统治阶级的世界观、价值观与法律观,推广和普及法律意识与法制教育,为实施和贯彻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从而达到维护现行政治制度的目的。</p>		
458	<p>一个国家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不仅仅属于独立于法律制度而存在的思想上层建筑领域,而且渗透到法律制度、法律调整过程中,成为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一定的条件下,特别是在一个国家法律制度不完备、缺乏明确法律规定时,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往往直接起到法的作用。但是法律意识本身并不等于法,法反映的是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而不可能是非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而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也不同于法律规范。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得到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行为规则,而法律意识本身并不具有法的这一属性,显然不能要求社会成员像服从法律规范那样服从法律意识。在一定条件下法律意识可以起到法的作用,但这并不是法律意识本身固有的属性,而是国家在特定条件下赋予某些法律意识的属性,不能因此就认为法律意识在任何条件下都可以起到法的作用,甚至认为法律意识就是法。</p> <p>法律意识是法文化观念的基本构成要素,那些不依赖于人的意志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法律意识得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一定的法律意识体现了社会主体对于一定法律现象的价值评价。</p> <p>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体在法律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主观体验和认识在意识中的反映,是对法律现象本身的价值所作出的主观判断。法律意识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和影响法律实践活动。就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而言,它既渗透到法的制定和实施中,成为法律调整全过程时刻不可脱离的</p>	<p>法律意识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和影响法律实践活动。就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而言,它既渗透到法的制定和实施中,成为法律调整全过程时刻不可脱离的因素,又可独立于法律调整,发挥社会意识形态所固有的思想教育作用,灌输国家的法律意识形态、价值观,普及法律知识、文化,为实现法律调整、实行法治创造良好的思想、心理条件。</p>	<p>红色字体删除</p>

	<p>因素,又可独立于法律调整,发挥社会意识形态所固有的思想教育作用,灌输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形态、价值观,普及法律知识、文化,为实现法律调整、实行法治创造良好的思想、心理条件。</p>		
459	<p>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力培养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于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不能自发形成,只有经过有意识的教育、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才能由法律心理阶段上升为法律思想体系阶段。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必要性,不仅在于它无法自发形成,而且在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国情。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宣传和灌输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世界观,二是普法教育。前者是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质的方面的要求,后者是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量的方面的要求,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宣传和灌输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价值观,要求我们自觉抵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法律意识以及其他错误思想的不良影响,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树立正确的法律观与价值观。普法教育,要求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重视法制教育,加强法学研究,要求广大干部群众掌握一定程度的法律知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习惯,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强化民主意识,坚决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重在公民意识,要培养广大公民的主人翁观念、权利义务观念、自由纪律观念、平等观念。</p>		红色字体全文删除
460	<p>法律文化是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行为模式和思维模式。这里的行为模式并不是指法律规则,或者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模式。法律文化并不体现在脱离现实的法律规则中,而是体现在实际生活中起着作用、指导人们的法律活动的实际规则中。一个国家的法律文化由一系列相关联的因素组成,如人们对法及法律现象的看法,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法的表现形式,法的结构,解决争端的主要方式,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法律技术</p>	<p>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法律文化会有很大的差异。法律文化作为一个整体,一方面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阶级性;另一方面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它是一个民族长期积累起来的通过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进行社会管理的智慧、知识和经验的结晶,反映了历史上形成的有</p>	红色字体删除

	<p>水平,法律意识的特点,等等。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法律文化会有很大的差异。因此,法律文化具有多样性。法律文化作为一个整体,一方面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阶级性;另一方面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它是一个民族长期积累起来的通过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进行社会管理的智慧、知识和经验的结晶,反映了历史上形成的有价值的法律思想和法律技术,反映了一个民族法律调整所达到的水平,具有民族性。法律文化的多样性使法律文化的交流与传播成为可能。随着社会的历史演进,法律文化的交流与融合日益增进。在这一过程中,不同类型的法律文化之间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矛盾和冲突。因此,冲突与融合是法律文化变迁与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p>	<p>价值的法律思想和法律技术,反映了一个民族法律调整所达到的水平,具有民族性。法律文化的多样性使法律文化的交流与传播成为可能。随着社会的历史演进,法律文化的交流与融合日益增进。在这一过程中,不同类型的法律文化之间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矛盾和冲突。因此,冲突与融合是法律文化变迁与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p>	
460	<p>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科学立法是前提、严格执法是保障、公正司法是生命线,法治建设的成效如何则要看全民守法的情况如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同时强调,“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这些论述深刻阐述了守法意识、法治精神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要性。历史发展表明,只有法律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规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法的意义、法的精神才能真正展现出来,法治的理想才能最终落</p>	<p>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历史发展表明,只有法律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规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法的意义、法的精神才能真正展现出来,法治的理想才能最终落地。因此,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全民守法”对于弘扬法治精神和法治文化具有特殊的意义。</p>	红色字体删除

	<p>地。因此,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全民守法”对于弘扬法治精神和法治文化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p>		
461	<p>第二,表现形式不同。法作为一种规范形式,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的,具有普遍性、规范性、确定性、一般性的特点,通常是以成文方式表现出来,它的存在形式主要为法典、单行法规、判例、条例、条约等规范性文件。<b>法的制定、修改、废止、认可、解释是拥有法律创制权的专门机关依照一定的法律权限,遵循一定的法定程序而进行的,其他个人、团体、组织无权进行法律的创制。</b>道德则不同,它主要体现在人们的意识、信念和心理之中,通过人们的言论、行为、内心信念、社会舆论、风俗习惯等形式而表现出来。道德规范出于人们社会生活的日积月累、约定俗成,无须经过某个专门的国家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它的运作、功能的发挥也不必通过一定的程序或某个行政命令而实现。</p>	<p>第二,表现形式不同。法作为一种规范形式,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的,具有普遍性、规范性、确定性、一般性的特点,通常是以成文方式表现出来,它的存在形式主要为法典、单行法规、判例、条例、条约等规范性文件。道德则不同,它主要体现在人们的意识、信念和心理之中,通过人们的言论、行为、内心信念、社会舆论、风俗习惯等形式而表现出来。道德规范出于人们社会生活的日积月累、约定俗成,无须经过某个专门的国家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它的运作、功能的发挥也不必通过一定的程序或某个行政命令而实现。</p>	红色字体删除
464	<p>第一,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法制定的价值指导。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以道德为指导,体现了法的合理性、正义性。社会主义道德通过对社会关系和人的行为的正义与非正义的衡量,把它转换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把合理与否转换为合法与否,构成权利义务关系。<b>如对利益关系,什么利益是合理的,什么利益是不合理的,经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对合理利益的权利允许和保护,对不合理利益的义务予以禁止。</b>如果社会主义立法不以道德为指导,将失去其合理性。<b>社会主义法要保持合法性与合理性的一致,必须以道德为导向。</b>另外,社会主义立法以道德为指导,不能</p>	<p>第一,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法制定的价值指导。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以道德为指导,体现了法的合理性、正义性。社会主义道德通过对社会关系和人的行为的正义与非正义的衡量,把它转换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把合理与否转换为合法与否,构成权利义务关系。如果社会主义立法不以道德为指导,将失去其合理性。另外,社会主义立法以道德为指导,不能脱离社会现实的道德基础,要受实际道德水平的制约。</p>	红色字体删除

	<p>脱离社会现实的道德基础,要受实际道德水平的制约。</p>		
<p>464</p>	<p>第一,社会主义法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把社会主义道德的某些原则和要求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的属性。<b>遵守法律化的社会主义道德成为法律上的义务,从而使它获得强有力的保障。违反它,既是违反道德规范也是违反法律规范,既要受到道德谴责又要受到法律追究,这样就能够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道德。</b>我国宪法和有关规定,公民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集体主义精神。我国公务员法规定国家公职人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民法典》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并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这些都是社会主义法对道德的确认。</p> <p>第二,社会主义法是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重要方式。由于社会主义法的规范深刻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精神和要求,所以通过法律教育和法律实施活动,可以促进社会主义道德,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一般来说,凡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通常也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法律所鼓励的行为也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要求的行为。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理,不仅使人们看到什么行为是法律禁止的,而且也使人们认识到什么行为是道德所谴责的。通过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和奖励,表扬先进树立榜样,培养人们的道德观念。<b>因此,社会主义法对道德方面的教育作用,不仅表现在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方面,而且还表现在对先进行为、模范遵守法律的公民的表彰奖励方面。社会主义法对那些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积极贡献的公民,以及对为保护人民利益和国家财产作出贡献的公民予以奖励,对那些为了公共利益而受到损失的公民给予必要的补偿等,从而鼓励人们的道德行为,培养人们的道德情操,以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b></p>	<p>第一,社会主义法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把社会主义道德的某些原则和要求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的属性。我国宪法和有关规定,公民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集体主义精神。我国公务员法规定国家公职人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民法典》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并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这些都是社会主义法对道德的确认。</p> <p>第二,社会主义法是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重要方式。由于社会主义法的规范深刻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精神和要求,所以通过法律教育和法律实施活动,可以促进社会主义道德,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一般来说,凡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通常也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法律所鼓励的行为也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要求的行为。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理,不仅使人们看到什么行为是法律禁止的,而且也使人们认识到什么行为是道德所谴责的。通过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和奖励,表扬先进树立榜样,培养人们的道德观念。</p>	<p>红色字体删除</p>
<p>465</p>	<p><b>宗教的产生和本质</b> 宗教产生于人们对制约着他们活动的自然力量与社会力量的不理</p>		<p>红色字体全文删除</p>

	<p>解。在古代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人们的生产与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自然界的支配,人们认为收成的好坏、人口的兴旺,都是由某种超自然的存在决定的。原始人把自然界的事物人格化,并赋予它们以“神”的力量。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对把社会划分为奴隶与奴隶主、农民与地主、富人与穷人的现象不理解,以为决定这种现象的社会力量也和自然力量一样,是完全异己的、神秘的,被自然必然性所支配。随着社会科学技术与文明的发展,无论在自然界还是社会领域,人类都在不断地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揭开了许多制约着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的“不解之谜”,宗教的影响力日益缩小。但仍然还有许多未知的领域使人们困惑不解,许多人仍然相信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在支配着自然界。在社会领域,情况就更为复杂,那种公开宣扬宗教世界观,宣扬现实世界的的不平等是神安排的主张虽然不那么流行了,但正像恩格斯所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就像受某种异己力量的支配一样,受自己所创造的经济关系、受自己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的支配。因此,宗教反映的事实基础就继续存在,而且宗教反映本身也同它一起继续存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存在的“商品拜物教”“金钱拜物教”等,实际上仍然是宗教在社会领域对客观存在的反映。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在科学地回答了商品、货币、国家与法律的起源、本质的问题以后,也就揭露了这些“非神圣形象”宗教的实质。</p> <p>在历史上,宗教和法律是两种有着密切联系的社会现象。当代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大多实行政教分离的制度,反对宗教干预国家事务,并把这一点作为文明社会的一个标志。宗教规范由宗教团体制定,只对其成员有约束力,它是社会团体规范的</p>		
--	--	--	--